



#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  
行為之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CMP-139

制修日期：114年11月4日

發行版本：二

## 修訂履歷

版本	制修日期	說明
一	110/05/26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增訂。
二	114/11/04	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



## 第一條：目的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發展，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規範

若有疑似違反第一條相關規範之情事，公司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或本公司受理單位舉報。如有外部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本公司員工與董事有違反法令情事時，亦可向本公司受理單位舉報。

## 第三條：檢舉內容

一、違反公司的財務制度，影響公司財務報告準確性的行為，例如管理階層或員工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行為影響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準確性。

二、違反公司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

三、違反公司的政策、制度和道德準則的行為。

四、侵占公司資產。

五、對外收取不當利益。

六、公司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

七、其他一切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第四條：受理單位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二、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三、人事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第五條：舉報形式

一、檢舉人之適當聯絡方式。

二、敘明不法或不當行為之事實，或檢具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其內容應儘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1. 人：被檢舉人之姓名、服務單位、所屬部門及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2. 事：事實發生經過。
3. 時：事實發生時間。
4. 地：事實發生地點。
5. 物：可供證明不法或不當行為事實之證據，例如單據、憑證、報表、合約、信函、錄音、錄影、相片等佐證資料。

#### 第六條： 舉報管道

一、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

二、電話檢舉：

07-8116611-發言人分機

07-8116611-稽核主管分機

07-8116611-人事主管分機

三、投函舉報：高雄市前鎮區南四路3號，另內部員工舉報亦可投函至公司設置之實體「員工意見箱」。

四、電子郵件信箱檢舉：發言人、稽核主管、人事主管之電子郵件信箱。

五、以親身舉報或電話檢舉等口頭形式提出之檢舉，受理單位負責人員應依敘述內容作成書面紀錄，並標示為「機密」。

#### 第七條： 處理程序

一、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將依法令與公司「工作規則」中之相關懲戒規定辦理，且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二、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姓名、身分或其他可資辨認身分之相關資料，及其檢舉內容，本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公司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

仁不會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當處置。如有洩密情事者，將依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惟檢舉人主動公開者，不在此限。如檢舉人遭受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本公司將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三、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或有重大違規情事而使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及總經理。

四、處理結果將以專函、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申訴人。

五、投訴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或提供虛偽之證據，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投訴人應自負其責，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六、檢舉案件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依其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投訴人適當之獎勵。

七、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三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八、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後一年。

#### 第八條：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一、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聯絡電話或通訊地址者。

二、檢舉事項非在檢舉範圍所列事項之內者。

三、檢舉內容不夠明確而難以調查者。

四、未使用本公司規定舉報管道者。

五、同一事實正調查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者，不在此限。

六、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核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

具體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九條： 改善措施**

一、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相關單位應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二、檢舉情事如屬重大，需彙總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程序訂定於民國110年5月26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11月04日。